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东道运〔2017〕159号

关于发布东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通告

为全面落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东府〔2017〕28 号),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工作,提升网约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综合素质,现将《东莞市网约预约出租

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大纲》予以通告。



东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考试大纲

为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提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综合素质,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的通知》(交办运〔2016〕135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东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的通知》(东府〔2017〕2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大纲。

一、适用范围

本大纲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

二、考试科目

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分为全国公共科目和本市区域科目。

三、考试组织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四、全国公共科目考试

全国公共科目考试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的通知》（交办运〔2016〕135号）执行。

五、本市区域科目考试

（一）考试内容要求

1. 掌握地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相关政策法规。
2. 掌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相关的地方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法规。
3. 熟悉本市人文地理、地名线路。
4. 理解简单的地方方言和常用外语。

（二）考试内容及分值分配

考试项目	考试范围	分值	总分
1. 地方政策法规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东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出租汽车政策	40	50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等规章的有关内容	10	
2. 本市人文地理和地名线路	本市历史文化、风土人情、风景名胜、旅游景点等	20	44
	本市镇街布局、主干道路、交通枢纽、线路选择等	24	
3. 语言沟通能力	简单地方方言、简单常用外语	6	6

六、考试方式及相关要求

(一) 全国公共科目实行全国统一题库，本市区域科目实行本市统一题库，两个科目均采用计算机系统随机抽题的方式进行考试。

(二) 全国公共科目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本市区域科目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

(三) 全国公共科目考试试题共 85 题，题型分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其中判断题 15 题，每题 1 分；单项选择题 55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 15 题，每题 2 分。本市区域科目考试试题共 45 道题，题型分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其中判断题 20 题，每题 2 分；单项选择题 20 题，每题 2 分；多项选择题 5 题，每题 4 分。每错一题，扣除该题目对应的分值。

(四) 全国公共科目和本市区域科目考试总分均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考试合格。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视为从业资格考试合格。

(五) 每个科目的考试成绩由 2 名考核员签字确认。考试成绩在考生交卷后现场公布。